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涉税处理探析

林学森

海南空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 海口 570000

[摘要]《企业破产法》作为破产重整的关键法律,在一些关键性问题上未能与税法规则调整一致,形成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破产重整制度存在特殊性,也与编制法规的时间点不同。文中以破产重整实操所遇到的问题为出发点,重点分析重整过程中几个普遍存在且矛盾突出的问题,通过探究其形成原因,并提出调整思路。该调整思路有助于管理分歧,为后续调整税收规则提供借鉴。

[关键词]破产重整;公允价值认定;债务豁免税收;滞纳金争议

DOI: 10.33142/mem.v4i2.9561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2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Tax Related Treatment of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LIN Xuesen

Hainan Airport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Haikou, Hainan, 570000, China

Abstract: As a key law for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has failed to align with tax law rules on some key issues.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differences is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system and the different time points from the preparation of regulations. Starting from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practical operation of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the article focuses on analyzing several common and prominent contradictions in the reorganization process, exploring the reasons for their formation, and proposing adjustment ideas. This adjustment approach helps to manage differences and provides reference for subsequent adjustments to tax rules.

Keywords: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fair value recognition; debt exemption from taxation; dispute over late fees

引言

随着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升级转型、疫情冲击、地方银行收紧信贷审核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诸多大型集团经营战略失当、投资失序、内控失效等问题集中凸显并放大,企业财务状况急速恶化,出现了大额亏损。伴随企业资金链日趋紧张,债务清偿能力日益缺乏,进而导致经营债务、银行债务的大面积逾期,从而引发了大规模诉讼,企业濒临破产。

笔者曾任职于海航集团的某子公司,经历了近期较大的破产重整案。拟此文章时,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已获法院批准并顺利实施,破产重整方案的顺利实施和战略投资者成功引入,最大化地保障了重组各方(包括重整企业、员工、债务人、债权人、原股东方、新战投方等)的相关利益。现就破产重整过程中遇到涉税问题以及解决思路进行探讨分析。

1 破产重整运用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企业破产法律程序包括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三者之中,破产重整是一种更为积极的债务风险化解方式。随着中国破产法制体系日益完善,司法效率日益提升,破产重整程序的重要性和实效性愈来愈被市场广泛认可,成为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的有效途径。根据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2016年至2022年近七年期间,法院裁定批准56家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

其中,近三年(2020年-2022年)上市公司重整的案件数量急剧增加,达 43家,占比 76.79%。



图 1 2016-2022 年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法院裁定批准情况统计表

2 中国破产法制体系

破产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客观社会现象。2016 年至 2022 年近七年期间,众多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企业得以恢复运营,避免退市清盘命运。破产重整程序的正向运用,依赖于中国破产法治体系的完整构建。

2.1 制度方面

制度方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为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具了相关司法解释,同时结合丰富司



法实践,破产法律制度日趋完善。

2.2 专业化方面

专业化方面,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地区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专业化审判庭的设立,有效提升了破产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高度统一了裁判标准。

2.3 信息化建设方面

信息化建设方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上 线运行,平台功能涵盖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的处置、战 略投资人的引入、债权公告等,通过"互联网+"的现代 模式,有效提升重整案件审理的工作效率。

3 破产重整的税法体系

税法中虽然没有专门针对破产企业重整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但税法中有不少以"重组""改制"为标题关键词的全国性税收规范性文件,成为破产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文件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分别或联合制定,分布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个税种在内的各税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应可享有税收减免、税收分期入库、递延纳税等税收优惠。

税法文件上,"重组"行为主要有:债务重组、非货币性的股权及资产收购、企业合并、企业分立等。"改制"行为主要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三者之间的企业法律形式变更。

上述规定多从正常运营企业在兼并重组的业务需求 角度提出的,没有明确指出适用于破产重整程序。在重整 过程中,依赖破产企业自行判断。即采取的重整方案,符 合"重组""改制"税法文件描述的适用条件,即可对应 适用税收优惠。为防止法规滥用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系列 税收文件着重对重组、改制业务的备案材料、股权支付比 例、重组实质、适用场景等方面进行详细、严格的限制。

在实践中,风险化解方案是否满足税法文件中对重组、改制业务严格的限定条件,方案实施的步骤是否满足税费减免条件亦或新增交易税负,是破产企业必须要考量的关键因素。破产重整企业作为处于特殊时期的企业,需平衡多方关系,债权人、股东、外部监管机构、企业经营者、职工、新进投资人等各方利益,在破产重整期间会激烈碰撞并博弈。破产重整企业如不能协调重整各方同步、完整出具税务备案材料,或者所采用债务化解手段在形式上不满足税收文件要求,可能使得重整计划难以实施,或者实施环节面临高额税负,增加企业重整成本,影响重整进程。以下围绕上市公司在重整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思路予以探讨。

4 增发股票抵债的公允价值认定差异

通过增发股票抵债,已是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债务清偿的重要手段,系常用的债务化解方式。偿债股票主要来自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票兼顾偿还债务、引入战投等用途。

4.1 税务处理原则

所得税方面,以非货币性资产偿还债务,其分解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分别确认损益。根据清偿债务主体不同,可细分为两类:①上市公司本部为债务人,通过增发自身股票清偿自有债权,属于债权转股权方式,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债务人,利用控股母公司转增的股票偿还债务,不属于债转股的范畴,而属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偿还债务。

增值税方面,按照股票取得、销售之间价差为销售额,按金融商品转让对应计算增值税。根据清偿债务主体不同,可细分为两类:①上市公司本部为债务人,通过增发自身股票清偿自有债务,属于增资行为,无需缴纳增值税。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债务人,利用控股母公司转增的股票偿还债务,根据业务实质,应分解为上市公司向子公司让渡股票、子公司向债权人以股票抵债两个环节,分别计算缴纳增值税。

4.2 抵债股票公允价值认定存在困难

抵债股票的公允价值认定标准,直接影响债务清偿利 得、债权人清偿损失的确认, 进而影响债权人、债务人增 值税、企业所得税的认定与计算。实操中,公允价值认定 存在困难,具体表现如下:①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 难以体现抵债股票的公允价值。正常运营企业的股票公允 价值,通常根据股票交割时点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或者某 段时间的股票均价确定。破产重整企业作为处于特殊时期 的企业,股票二级市场受股票投机、投资者信息不对称等 因素影响, 股票波动较大, 二级市场的股价表现难以反映 出企业股票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合并报表净资产评估,亦 难以体现抵债股票的公允价值。首先,面临破产重整的企 业,审计披露年报大概率处于"失真"状态,重整资产损 失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未完全披露情形,呈现资不抵债、 净资产为负数的不在少数。其次,未适当考虑企业发展前 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因新战略投资者加入后给企业 带来的机遇等事项,难以在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不能充 分反映抵债股票的公允价值。③在同一个重整事件中不同 身份的主体 (新入战投方、债权人等), 因为需要承担的 责任和义务存在差异,所以在取得股票的价格方面也会呈 现多轨制的特点。比如,新入战投方定增取得股票价格虽 低,但后续在企业整合期间的管理投入、市场整合、信誉 提升方面难以通过货币量化。

4.3 解决思路及建议

为合理判断偿债股票的公允价值,建议在不同应用场景下,采取法院裁定、多方协商的价格,作为抵偿股票公允价值的参照。回归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的定义,"公允价值是指在一项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自愿的双方交换



一项资产或清偿一基本原则债务所使用的金额"; 重组偿债的股票系流通股票,不同时点股票存在较大波动,均不是公允价值的体现; 而重整方案中债权人认可并投票同意的价格,且未经法院裁定执行的价格,可作为公允价格的参照。

5 债务豁免的涉税分析

破产重整方案制定过程中,重整企业通过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协议,通过部分债务豁免、利息减免、延期清偿、转移贷款偿还主体(由担保方承债)等方式,削减企业债务。通过压降企业债务包袱、以"时间换空间",促使企业起死回生,避免破产重整企业清盘,导致多方利益受损。重整债务豁免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税收问题。

5.1 税务处理原则

国家税务总局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中,对现行税收政策将破产重整中所豁免的债务,确认为债务重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原因进行了答复,明确债务重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要基于如下原因,①债务人因债务豁免取得了实质收益,应计算所得税;②是债权人因债务豁免形成的损失可税前扣除,国家整体税收平衡;③涉及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多为困难企业,推断存在大额可弥补亏损,不会产生过重的税收负担。

5.2 债务豁免的税收困境

实践中,企业在正常商业背景下与破产重整背景下的债务重组存在显著区别。在正常商业背景下,基于合理商业目的,重整利得方获得收益确认所得,让利豁免方对应确认损失,符合所得税立法精神,整体税收平衡。当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投资者、债权人、债务人本着挽救企业着眼未来的宗旨,在重整计划中共同做出了妥协与让步。国家税收如对重整计划中将债务人的债务豁免,等同于正常商业背景同样确认利得并征收税款,可能迫使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宝贵且有限的现金资源进一步消耗,增加企业短期资金压力。

5.3 解决思路及建议

本着挽救企业、涵养税源的原则,建议尽快研究制定 所得税相关政策,将正常商业背景与破产重整背景下债务 豁免的所得税处理区分开来,保障重整过程中重整企业、 投资者、债权人、债务人等各方利益,从税收具体政策方 面支持、挽救破产企业,对重整过程中的债务豁免利得实 施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征收所得税,或者暂缓征收所得税。

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施,虽短期来看,整体税收 平衡被打破,但从长期来看,符合《破产法》立法精神,契 合当前减税降负的税收规划,可挽救危机企业,夯实税基, 有利于培育长期税源,给企业重整成功、未来重生的希望。

6 税款滞纳金何时恢复加收问题等待厘清

6.1 税务处理原则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针对破产重整企业的税务问题,

管理人会首先要求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再由管理人进行核实和确认。在现行破产法的框架之下,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管理人审核、高院裁定原则如下:①破产申请受理后新增欠税,对应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但属于共益债权,应及时现金清偿。②破产申请受理日前欠缴税款,确认为税款债权,破产重整程序中优先清偿。③税款债权截至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日的税收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④税款债权破产受理日后的税收滞纳金停止计算。

6.2 滞纳金的争议讨论

实践中,税款债权对应的滞纳金在破产受理日后停止 计算,破产重整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同理解。税款债权破产 受理日后的税收滞纳金停止计算区间,存在争议。

现行法规尚未就税款债权何种情况下,恢复滞纳金的计征做详细阐述。一种观点认为,税款债权对应的滞纳金,自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之日起,至税款债权清偿之日止,滞纳金均停止计算。该观点基于《企业破产法》基本精神,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目的在于减轻债务人财产在破产分配上的压力,是破产法对债务人的制度救济,且税法本身未对税款债权何时恢复计算滞纳金做出明确规定。本着"法无禁止即可为"思想,税款债权对应的滞纳金均统一计算至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之日,后续滞纳金停止计算,不受税款债权清偿时间、破产重整执行完毕时间影响。

另一种观点认为,税款债权对应的滞纳金,自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之日起,至法院宣告破产重整执行完毕之日止,滞纳金停止计算。如税款债权在法院宣告破产重整执行完毕之日尚未清偿,应对应收取滞纳金。该观点认为,破产案件受理后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停止计算,主要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即:"破产案件受理时债权尽量确定规则"的体现。如法院宣告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则相关停息规则不再受企业破产法约束,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应正常计算。

6.3 倾向意见及建议

重整执行完毕后,企业未及时清偿税款债权可否恢复 计算滞纳金、何时恢复计算滞纳金,是一个需要厘清的客 观事实,也是破产重整中缺乏税法规制的问题,需待法院 及国税总局文件明确。

基于现阶段,笔者倾向认同,滞纳金在法院宣告破产重整执行完毕之日后恢复计算的观点。法院宣告企业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则企业由破产重整企业转为正常运营企业,企业应及时履行法院裁定,及时清偿税款债权。但基于税款债权补充申报、后续稽查发现新增欠税、税款债权递延分期清偿等客观原因,致使税款债权延期清偿,则会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基于《税收征管法》精神,为加强税收监管,保障国家税收及时入库,笔者认为,企业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后的逾期税款恢复计征滞纳金。



另外,税款滞纳金能否超过税款本金数额,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建议国税总局或司法机关予以文件明确。部分法院、税法机关认为税款滞纳金不受《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限制,可以超过税款本金数额。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在咨询回复中均表示税收滞纳金的加收,按照征管法执行,不适用行政强制法,不存在是否能超出税款本金的问题。但部分法院认为税款滞纳金不可超过本金,受到《行政强制法》的限制。

[参考文献]

[1]涂晟.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两步走"问题探析[J]. 中共

南昌市委党校学报,2011,9(2):4.

[2]刘玲.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制度法律问题研究[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2023.

[3] 滕春红. 对破产企业几个涉税政策的分析和建议[J]. 中国国际财经(中英文),2017(18):131-132.

[4] 蔡江新, 高允斌.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下的会计与税务处理比较分析[J]. 财务与会计, 2020(5):5.

作者简介: 林学森 (1985.7—), 男, 海南省海口市, 汉族, 大学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海南空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从事财税相关工作。